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东职转发〔2021〕9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集中办公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做好东胜区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和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28 号)《内蒙古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内政发〔2021〕4 号)文件精神,决定在东胜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事项、“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标准化精细化梳理、电子证照签章工作集中办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办公内容

1. 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对照市级统一梳理确定的权责清单,结合“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将权责清单四类依职能事项与内蒙古“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一一对应、关联。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申请材料颗粒化、事项办理情形化梳理工作。对照市级统一梳理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模板,修改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将权责清单六类依申请事项与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一一对应、关联。

3. 开展东胜区“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标准化、情形化梳理工作。

4. 开展东胜区“跨省通办”、“全市通办”、“呼包鄂乌互认互办”等异地通办事项标准化、情形化梳理工作。

5. 开展电子证照汇聚、签章工作,集中解决各部门电子证照存在的问题,有效推进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二、集中办公时间

集中办公工作分组分批进行，时间从2021年11月26日下午开始，利用两周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集中办公期间周六、日照常开展工作。各部门计划集中办公批次及时间见附件1，具体时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三、集中办公地点

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三楼会议室。

四、集中办公人员范围

各单位权责清单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蒙速办·一次办”事项、异地通办事项）精细化梳理、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及签章工作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将参加集中办公人员联系表（附件2）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5:00之前报送至邮箱。

2. 集中办公期间各单位参加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

3. 各部门严格按照集中办公需要准时派员参加，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召回参加集中办公人员，各项任务完成后方能撤场。已完成的工作内容需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盖章，进行最终确认。

联系人：刘莎莎 18547774923，侯丹 18647177278

电子邮箱：dsqfgfxtxz@163.com

附件： 1. 部门集中办公批次及时间安排表
2. 部门集中办公人员联系表

Stamp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部门集中办公批次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部门	分组	批次	时间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2	自然资源分局	一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4	生态环境分局	一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5	水利局	一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6	财政局	一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7	医保局	一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8	残联	一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9	货运管理分局	一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10	民委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1	市政管理局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2	公安分局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3	金融办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4	民政局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5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6	园林局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7	发改委	二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18	能源局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19	统战部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0	工信和科技局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1	统计局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2	档案局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3	消防救援大队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4	税务局	二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25	司法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26	文化和旅游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27	宣传部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28	城管执法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29	烟草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31	农牧局	三组	第一批	11.26 至 11.30
32	教育体育局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3	卫健委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4	应急管理局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5	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6	商务局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7	气象局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38	交通运输局	三组	第二批	12.01 至 12.05
----	-------	----	-----	---------------

附件 2

部门集中办公人员联系表

部门	分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